附件2：

**四川省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与地方粮库信息系统改互通共享实施方案**

本方案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与地方粮库信息系统及管理平台互通共享的通知》（国粮发〔2018〕2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一、数据共享**

（一）已经建设完成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单位要组织智能粮库承建方按照《粮库信息系统与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数据交换规范》（简称：“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对无法满足出入库数据互通共享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满足数据互通共享要求；正在建设中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单位要组织智能粮库承建方按照《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对无法满足出入库数据互通共享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进行方案调整，满足数据互通共享要求；还未开工建设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粮食出入库业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粮库信息系统与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数据交换规范》和《四川省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接口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开发建设，满足数据互通共享要求。

（二）各单位根据需要按照《数据交换规范》的数据交换方案选择主、辅系统的定位和数据流向。

（三）收购数据交换规范自定义参数配置规定

1、以粮库系统为主的粮库信息系统存放政策性粮食收购业务数据和读取“一卡通”系统反馈的Excel文件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2小时更新一次；收储库点“一卡通”系统读取ZIP文件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2小时更新一次；“指定的目录”统一规定使用《数据交换规范》的默认目录；粮库信息系统对D：/szlkjk/backup/lkxtSend及D:/szlkjk/backup/yktReturn中的文件进行清理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3个月清理一次。

2、以“一卡通”系统为主的“一卡通”系统每日定时（统一配置为凌晨1点）将前一天审核通过的收购数据生成ZIP包存放在“一卡通”系统服务器上指定的目录；粮库信息系统每日定时（统一配置为凌晨2点）在指定的目录读取ZIP文件，同时将ZIP文件转存至指定的目录。“指定的目录”统一规定使用《数据交换规范》的默认目录。

（四）销售数据交换规范自定义参数配置规定

1、以粮库系统为主的粮库信息系统存放政策性粮食销售数据到指定目录和“一卡通”系统到指定目录读取ZIP文件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5分钟一次；“指定的目录”统一规定使用《数据交换规范》的默认目录；粮库信息系统对D：/szlkjk/backup/lkxtSend中的文件进行清理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3个月清理一次。

2、以“一卡通”系统为主的“一卡通”系统每日定时（统一配置为凌晨1点）将出库完成的销售数据生成ZIP包存放在“一卡通”系统服务器上指定的目录；粮库信息系统每日定时（统一配置为凌晨2点）在指定的目录读取ZIP文件，同时将ZIP文件转存至指定的目录。“指定的目录”统一规定使用《数据交换规范》的默认目录。粮库信息系统对D：/szlkjk/backup/ytkSend中的文件进行清理的频率统一规定为每3个月清理一次。

**二、数据上传**

（一）仅有地方粮库信息系统的单位，按照《四川省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接口技术规范》（修订版）的要求与省级接口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到省级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

（二）两套系统同时运行的单位，“一卡通”系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现政策性粮食收购数据实时传输到中储粮成都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地方粮库信息化系统按照《四川省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接口技术规范》（修订版）的要求与省级接口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到省级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

（三）仅有“一卡通”系统的单位，“一卡通”系统除实现政策性粮食收购数据实时传输到中储粮成都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外还需对“一卡通”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定时上传程序，实现政策性粮食收购数据实时传输到省级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

**三、资源整合**

对已有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但尚未开工建设或在建智能粮库出入库系统的粮库，可充分整合利用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软件系统（出入库系统）、硬件设施，不得重复建设功能相同的信息系统。对于两套系统同时运行的，应采用规范软件系统数据读取接口等方式，实现一台地磅可接多台电脑。

**四、组织协调**

各地各单位和中储粮成都分公司直属库要充分认识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和地方粮库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对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实现粮食收购完整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意义，应积极作为，组成专门班子负责，协调“一卡通”系统和地方粮库信息化承建单位，相互配合，对各自承建的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与省级平台互通共享数据规范（试行）》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规范升级改造，确保2019年3月30日前完成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和具备条件的地方粮库信息系统互通共享相关工作。智能粮库升级改造未建成的单位，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19年6月底基本建成并与省级平台互通共享。

联系人：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侯少杰 电话：028-86713639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 电话：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

2019年3月6日